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公复字〔2023〕（0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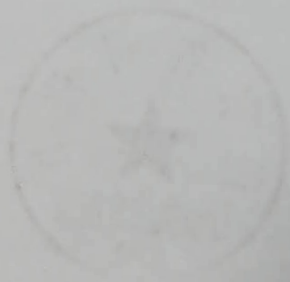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司法厅同意广东省新丰县 公证处变更办公场所的批复

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你处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的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同意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办公场所地址变更为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13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81号窗口。



（联系人：黄小瑜，联系电话：0751-84692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公证协会、
韶关市司法局、韶关市新丰县司法局、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